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 44/3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sup>53</sup>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sup>54</sup>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55</sup>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侵犯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意识到各会员国日益表现出更有兴趣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5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各国代表团和驻联合国代表团适当的正常工作环境符合联合国及全体会员国的利益；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干扰代表团工作的情事；

3. 表示赞赏东道国所作出的努力，并希望委员会历次会议提出的待决问题，都能本着合作精神和按照国际法加以妥当解决；

4. 敦促东道国根据委员会对东道国颁布的旅行

规定的审议情况，继续铭记其便利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工作的义务；

5. 强调对联合国工作保持积极看法的重要性；敦促积极努力利用一切现有的途径，说明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

7. 请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 (XXVI) 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8.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 44/39. 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国际刑事责任：建立一个对这类罪行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认识到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他危害各国宪政秩序与侵犯基本人权的有组织犯罪活动之间确有关联，

注意到《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56</sup>于1988年12月19日通过，其中确认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是一项国际犯罪活动，

铭记必须经常审查国际法这些新的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的主题，这些主题可能适于作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的对象，

<sup>53</sup>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4/26)。

<sup>54</sup>第22A (I) 号决议。

<sup>55</sup>见第169 (II) 号决议。

<sup>56</sup>E/CONF. 82/15 和 Corr. 2。

1. 请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于审议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项目时，讨论设立国际刑事法庭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这种机构应对被指控犯下可能为这类法典规定的恶行的人、包括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人具有管辖权，并且在关于该届会议的报告内特别着重这一问题；

2.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按照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2 号决议第 3 段所表示的任何意见和大会第四十

四届会议关于本议程项目的辩论的简要记录送交国际法委员会；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审查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审议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

1989 年 12 月 4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